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益阳市 2002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清溪学校）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益政征补告字〔202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 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 号），现将益阳市 2002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清溪学校）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2005〕政国土字第 944 号。
- 三、批准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 四、批准用途：**益阳市 2002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 五、被征地单位、位置、地类和面积：**
 - （一）被征地单位：益阳市朝阳街道姚家湾社区。
 - （二）征地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 （三）征地地类：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四）征地面积：姚家湾社区 3.1289 公顷。

六、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方式和标准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和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包括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 号）的规定执行。

七、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二）房屋拆迁的过渡及安置方式

房屋拆迁安置对象为因本次征地需拆迁房屋而产生的住房安置人员，房屋拆迁的过渡及安置方式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房屋拆迁过渡采取支付过渡费自行过渡方式，安置方式采取住房货币化安置。

八、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1号）及益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征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与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房屋的拆迁补偿费、过渡费、搬家费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的补偿金额，以转账方式支付至被征拆人；签订协议奖和搬家腾地奖励在被征拆人按期搬家腾地并经征拆机构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支付至被征拆人；房屋拆迁安置补助根据采取的不同安置方式及安置工作进度支付到安置责任单位或个人。

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社区）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

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办公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联系人：陈应辉，联系电话：0737—6357299。

3.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事务中心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